污染物甲醛测定的作业指导书

各有关实验室: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样品说明

- 1.1 本次能力验证所有样品采用玻璃瓶包装(各两份测试样品),样品均为溶液,每份样品均有相应唯一性标识。
- 1.2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已通过均匀性和稳定性检验及其它有关验证。
- 1.3 检测机构在接收样品时,请务必做好相应检查和记录工作,如发现样品有破损、无标识等异常情况时,请立即与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联系。如样品正常应填写《2020 陕西省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确认函》,并及时交回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 1.4 样品的运输和保存: 各实验室收到样品后, 需冷藏保存。

2、样品的测试

2.1 本次能力验证甲醛优先可采用 HJ601-2011《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分光光度法 AHMT 分光光度法》, GB/T 18204.2-201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3部分:化学污染物7.2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中规定的方法,如采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方法,请在结果报告单中详

细说明(包括化学试剂、仪器设备、样品处理、测定方法等)。

2.2 要求实验室将能力验证考核样品放置室温稳定后,按以下规定的方法稀释 25 倍后按照日常检测程序重复测定两次。

具体稀释方法:使用前恒温至 20±5℃,实验室在临分析前小心打 开玻璃瓶,(实验室可用顶空瓶启盖器开启样品瓶,如无启盖器,可 小心用钳子或剪刀小心将样品瓶铝箔打开即可开启样品瓶),然后用 10mL 干燥洁净移液管准确量取 10mL 浓样至 250mL 容量瓶中,用实 验室用水稀释定容至刻度,摇匀后立即对稀释样品进行检测分析。检 测时最好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结果的可靠性。

2.3 干扰问题

实验室测试环境中甲醛含量可对本次甲醛能力验证项目有干扰,实验室应注意识别,避免交叉污染。

- 3 检测结果反馈说明
- 3.1 本次计划的检测结果按照上述稀释样品中甲醛测定结果的平均值计,单位 mg/L,保留三位有效数字,如 0.500、5.00、50.0 等。在协会网站能力验证结果提交专栏对检测结果数据进行提交,同时将结果报告表、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和质控样品证书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进行上传;提交完成之前会弹出检查窗口,请大家再次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结果提交后系统自动关闭,无法再次修改。
- 3.2 本次考核需报送/邮寄的资料包括:结果报告表、检测报告(正本)、全过程检测原始记录(仪器自带打印记录,需附原始机打记录)、质控样品证书复印件(若使用质控样品时提供)。请勿将结果报告单装订入报告。

- 3.3 检验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应迅速开展试验,递交结果报告最终截止日期为领取样品后 5 个自然日,在截止时间前须将检测结果在能力验证报名系统中提交(样品领取后工作人员会在后台系统输入该机构样品编码并同时点击确认按钮,系统自动倒计时 5 个自然日,时间到后系统会自动关闭),并同时在当天将本次考核需要提交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直接报送或邮寄至: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同时在信封上注明"能力验证"字样。如有不报或未按要求时间在网上提交结果者将按照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处理。
- 3.4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采取了防串通数据措施,数据之间无可比性,各参加机构务必参照《能力验证计划作业指导书》中的操作方法报告真实的测试结果。

4、保密说明

在本次能力验证进行过程中,组织单位及各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 实验室的有关信息保密,在结果报告中各实验室均以代码表示。

报送结果报告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 68 号(省政府北门外西侧) 陕西物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 楼 411、413 室 邮编: 710004

收件人: 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刘耕典: 029-87290790 18791486587